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3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351,037.87	1,578,303,558.19	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47,708.45	62,294,457.17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24,997.53	60,587,532.20	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0,966.48	-95,704,290.24	9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73%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5,076,535.94	5,328,474,129.1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0,253,392.40	3,730,243,518.35	2.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06.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2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90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5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421.58	
合计	22,71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09%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7%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626,00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335,087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88%	4,800,000	3,600,00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424,500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5%	3,002,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8,335,087	人民币普通股	8,335,087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	3,4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4,500
王总成	3,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700
柯美莉	2,7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的基金管理人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18%，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结算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6.25%，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消化，公司增值税待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38%，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相应增加采购，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8.84%，主要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结算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6.68%，主要是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95%，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销售增长，税费申报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70.89%，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因外币汇率折算所致。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2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及部分供应商调整价格影响使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1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经营税费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5.85%，主要是公司各高新技术子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8%，主要是报告期内从供应商取得的财务折扣因结算时点原因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1.99%，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73%，主要是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5.17%，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取得债务豁免款项、客户违约金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2.10%，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2.1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及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购、销增长；同时结合货款结算期影响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8.8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继续建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9.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以及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7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2017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具体详见2017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具体详见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2,100股。详见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6.05元/股。详见2019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回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截止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股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928%股权）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详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详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截止目前，微宏动力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合计257,959,817.35元（含第一期和第二期）。按照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微宏动力尚有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12,218.2万元未支付，详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544,755,909股的4.17%），详见2018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详见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中植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09,365股，成交均价为8.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2019年3月15日，星河资本3期的交易员发现上述合计减持比例超过1%后，为弥补前期操作失误，于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552,200股，成交均价为8.46元/股。星河资本3期前述减持超出了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1%的限制，构成了违规减持。详见2019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27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9,7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8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19 年 4 月 26 日